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经开区分校过渡校区

食堂委托经营权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6日

##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经开区分校过渡校区食堂委托经营权公开招标文件

为保证全校师生员工的供餐需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拟将我校两个食堂经营权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取资质信誉好、业绩优良的餐饮企业进行经营。

1. **基本概况**

分院在校师生 1100 余人，现有食堂1个采取整体委托经营，面积为：（一楼、二楼）约 1000 平米，,食堂现有硬件设施较齐备，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补足，达到上饶市食药监局制定的B级餐饮单位标准。

二、**准入条件**

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注册年限不少于3年且经营过一年以上高校食堂的企业均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经营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食堂、餐饮经营（餐饮管理）】、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及经营过高校食堂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院中层以上领导近亲属及利益相关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是否符合资格标准中的第2条至第4条要求的明确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1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财务状况报表；

 7.2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有效的纳税证明材料；

 7.3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企业缴纳社保人员名单中须含投标人代表）；

 **注：投标方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来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承诺。

 9、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负责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专项明确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投标人在以往的食堂经营管理活动中（包含正在经营的项目）信誉良好，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点要求作出专项明确承诺，并加盖公章）。

 11、对担任本次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男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0周岁以下（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1.2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11.3符合从事餐饮业健康要求（提供健康证复印件）；

11.4现从事餐厅经营管理；

 11.5无不良社会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点要求作出书面专项承诺，如若中标须在中标后提供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11.6该项目经理现为投标方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由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投标人单位为餐厅经理在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明细表复印件（明细表上须有社保中心的电子章和防伪码、社保负责人联系电话）；

 11.7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原件。（注：若承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可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未达到以上资格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经营年限**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经营年限暂定为 一年 ，随过渡校区续存情况结合师生满意度再续签。

1. **相关要求**

1、中标者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分割分包，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从事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校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2、前厅、后厨、室外楼梯、卫生间等均属于中标者管理范围，承包者须保证环境卫生、整洁。

3、水、电、气费用由中标者负责，食堂原有设施设备可由中标者使用，并负责维护维修，合同期满后原样归还，另添设备由中标者自行解决。

1. 中标者进行餐厅装修，改造，需征得学校同意后并按学校相关要求实施。

5、中标者经营服务所需员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和违法违规行为，由经营者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承包经营范围：食堂 （以学院提供的平面图范围内）。

7、中标者须与校方签订《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中标者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食堂安全管理，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相关食品卫生、人生财产、消防等安全事故由中标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 **相关费用**

1、投标保证金：投标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叁拾 万元人民币。

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和恶意扰乱招标工作的情况，校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无上述情况，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给投标人。

1. 履约保证金：中标者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叁拾 万元人民币。

中标者在经营期间如出现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合同期内不正常营业、合同期内分包或转包他人等违约行为，罚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者在合同期限内若无违约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 食堂经营每年须向校方缴纳场地及原有设施折旧费用。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投标书（详见附件一）。
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5. 企业经营优势及业绩证明材料（含以往经营合同）。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项目经营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经营方略、经营规模、人员配备、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标准、经营服务措施（包含原材料采购、食品卫生安全保障、饭菜价格制定及调价机制等方面）等。

6、安全承诺书

7、场地及原有设施折旧费用报价

8、标书一正两副，装在一个密封袋中，要求A4纸打印，不得有加行、涂抹或修改。在封签处贴封条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在袋外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封口加盖公章。

9、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即废标）：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6）违反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的。

1. **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地点：

有意向的企业可从2018年 7 月 12 日至2018年 7 月 24 日止，工作日上午： 9 ： 00 ，下午 4 ： 30 （北京时间）到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313 报名。

2、确认参与竞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间：确认参加竞标者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人民币，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入学院工行账号：户名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1512202019024914306 、开户行 上饶市工行信州支行。截止时间2018年 7 月 24 日下午5：00前（以银行回执为准），逾期未缴纳保证金者视为放弃参加竞标。

3、递交标书及开标时间：综合评标小组将集中组织评标，投标人需在2018年 7 月 25 日上午09：00前向校方递交标书。

综合评标小组定于2018年 7 月 25 日上午09：00在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四楼 会议室进行集中开标。

1. **评标办法与步骤**

整个评标工作分四步进行

1、由评委提前半小时分别报价取平均分为基准分。

2、取报价靠近最基准分的前两位投标人入围中标候选人。

3、组织评委分别对入围企业实地核实。

4、评委根据企业实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评价进行评分，最高分者为最终中标人。

1. **中标通知**
2. 中标人需接受此次招标活动的最高有效报价为中标价。

2、签订经营合同：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三个工作日内向食堂账户存入履约保证金并由法人代表本人与学院签订经营合同，过期视同放弃中标资格。

1. **其它中标人须知**

1、合同签订之日，原投标保证金叁拾万元，即转为中标履约抵押托管经营保证金，经营满合同期限时，中标人如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规定、没有按合同经营到期、合同期内不正常营业、合同期内分包或转包他人等违约行为，校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及无条件收回食堂经营权。

2、中标人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投入的设施设备及履约抵押托管经营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附件一

 投标书

致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单位的《上饶职业技术学院经开区分校过渡校区食堂经委托经营权公开招标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

2、如我方中标，将在接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逾期不签约，可视为我方违约，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

3、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到签订合同前有效，在次有效期内，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组成一部份，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明确。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